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吉自然资耕函〔2019〕162号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松原市人民政府2018年第1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松原市人民政府：

《松原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松政文〔2018〕18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农用地0.1001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同时同意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0.0394公顷、未利用地0.0372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0.5101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.6868公顷，用于工矿仓储和商服项目建设。

二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

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抓紧供应土地，并将供地情况及时报我厅备案。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2019年4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